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花小字第144號

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訴訟代理人 林馨妮

被告 潘羽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540元，及其中(一)本金新臺幣19,359元部分，自民國106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及其中(二)本金新臺幣1,181元部分，自民國106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5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民國105年11月25日、105年1月12日向訴外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下稱系爭門號)，其申辦後未依約繳費，尚積欠新臺幣(下同)20,540元。嗣經原債權人即訴外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讓與前開債權與原告爰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系爭門號並非本人申辦，對此債務毫無所悉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讓
03 與證明書（卷第19-21頁）、債權讓與暨強制執行（預告）
04 通知函、債權讓與通知書、回執（卷第23-28頁）、亞太電
05 信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卷第29-36頁）、台灣大哥大行動
06 電話/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卷第43-49
07 頁）、台灣大哥大電信費交款通知書（卷第37-39、51頁）
08 及亞太電信專案補償款繳款單（補）（卷第41-42頁）等件
09 影本附卷為憑。

10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1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
12 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是主張權利存在之人就權利發生
13 事實負舉證責任，主張權利不存在之人就權利障礙事實、權
14 利消滅事實、權利排除事實負舉證責任。被告抗辯系爭門號
15 並非其申辦，自應就該門號非被告申辦乙事負舉證責任。審
16 酌申辦電信門號若非本人親辦，代理人均須提供身分證件始
17 得以代為辦理，惟本件並無留存代理人證件。又系爭門號之
18 服務申請書不僅附有被告身分證，更另附有被告之全民健保
19 卡（卷第30頁）、被告之駕照（卷第46頁）此等第二證件為
20 據，而衡諸常情，盜辦之人又何以取得被告身分證之同時又
21 取得被告之全民健保卡及駕照？堪認被告所辯難以信採。況
22 原告主張被告於申辦電信門號時，有於申辦現場當場拍照佐
23 證，此亦有卷第46頁下方被告本人照片可證，堪認系爭門號
24 為被告所辦理。是被告前開辯詞，難認可採。

25 (三)綜上所述，原告上開主張，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
27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28 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
29 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復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
30 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書記官 洪瑞鴻